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尾镇长田村渠道补水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尾镇长田村渠道补水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海南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找服务

通知

“请勿打扰”已开启

你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提醒。

通知设置

没有新通知

6月3日, 星期二

五月初八

2025年6月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

26 27 28 29 30 31

廿九 五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

2 3 4 5 6 7 8

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

9 10 11 12 13 14 15

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

16 17 18 19 20 21 22

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

23 24 25 26 27 28 29

廿八 廿九 六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

30 1 2 3 4 5 6

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

30 分钟 + 开始专注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帮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海南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60107MASTQ7W15J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0月23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帮

